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制度监督

3.检查项：网络视听机构接到相关节目的链接通知，确认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删除、屏蔽、断开网络用户上传的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节目的链接等必要措施的通知，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删除、屏蔽、断开网络用户上传的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节目的链接等必要措施的通知，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删除、屏蔽、断开网络用户上传的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节目的链接等必要措施的通知，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